

中共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4月3日至6月13日，第一巡察组对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开展了常规巡察。2023年7月24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班子深刻反思市委巡察组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切实将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深挖根源，举一反三，共制定整改措施176条，制定完善相关制度10项（其中新制定4项，修订完善6项），真正做到了对问题不遮掩、不回避，以最坚决的态度、最积极的办法、最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整改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认领整改任务。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高度重视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市委巡察工作要求，照单全收巡察反馈意见。市应急局市委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先后20余次专门就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安排督促，切实把巡察反馈问

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深刻剖析问题原因，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8月9日，市应急局党委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和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部署要求等四个方面，从思想认识上认真剖析问题症结原因，认领存在问题，积极开展对照检查，制定整改措施，坚持标本兼治，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三）加强组织领导，出台整改方案。针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五个方面57项问题和4条意见建议，成立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机关党委，推动建立党委书记抓总、分管领导领衔、科室负责人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责任落实和整改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不折不扣完成整改任务。制定《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抚应急党委[2023]22号），逐条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确保整改到位。

（四）强化跟踪指导，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工作专班按

照整改台账的时间节点，加强对整改工作督促检查和工作落实，并对重点问题实行重点跟踪督查。局党委定期听取牵头科室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审议整改结果，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任务。

二、整改落实情况

市委巡察组反馈五个方面共计 57 项问题及 4 个意见建议，目前，均已完成阶段性整改落实，具体如下：

（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入党委会议学习计划，坚持学用贯通，切实做到常态化、制度化。二是进一步修订完善《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会议制度》，将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局党委会议第一议题。三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定和围绕“防、管、救、建”四条工作主线，抓严做细全年应急管理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中共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完善《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会议制度》，进一步推进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

度化、规范化建设。二是严格执行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每次召开党委会议时，第一项议题原则上安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原文原著等，2023年以来，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先后4次专题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汛救灾、应急救援方面的指示批示精神。三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围绕“防”“管”“救”“建”四个体系建设，制发《抚顺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工作要点》，部署全年重点工作任务。

2. 关于“未安排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制定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到专题学习内容。二是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研究制定《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抚顺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工作要点》，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工作分工，加强督导检查。三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督促县区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安全发展理念。

整改成效：一是完善《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2023年，先后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3次。二是坚持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主线，制发《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抚顺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部署全年重点工作任务。三是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区、行业部门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3. 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制定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到专题学习内容。二是结合下半年开展的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读原文学原著，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三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和围绕“防、管、救、建”四条工作主线，抓严做细全年应急管理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学习计划》，合理安排理论学习内容与时间，确保每次集中学

习都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研讨交流，取得实效。二是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内容，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三是结合全市应急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全面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4. 关于“督促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落实三管三必须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研究制定《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工作分工，充分发挥市安委会办公室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能作用，坚持每季度召开市安委会全体会议，紧盯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剖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二是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定期调度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推动县区、行业部门、企业及各综合督查组工作进展情况。三是组建市安委会 7 支综合督查组，围绕“两节”“两会”、省运会、汛期、国庆节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督查检查，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四是建立重点行业定期督查联动机制，明确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整改成效：一是制发《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部署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2023 年以来，先后召开 3 次安全生产季度工作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二是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先后组织召开 4 次专项行动调度会议，制发《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函》28 份，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强化“三管三必须”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三是组建市安委会 7 支综合督查组，在“两节”“两会”、国庆节等重点时段深入包保县区和重点行业领域进行督查检查，2023 年以来，市安委会 7 支综合督查组共检查各类企事业单位 138 家次，排查隐患问题 297 项，切实将安全生产压力传导到基层和生产一线。

5. 关于“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发《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将贯彻落实“十五条硬措施”作为重点内容进行工作部署。二是制发《抚顺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三是制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召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调度会议，听取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下发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报、提示函和《致全市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一封信》，推动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四是**推进省安委会第四综合督查组和市安委会 7 支综合督查组督查检查反馈隐患问题整改落实。

整改成效：**一是**制发《抚顺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结合抚顺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为 56 项重点工作任务，并明确责任分工，规定完成时限和标准，将十五条硬措施转化为稳控安全生产形势、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二是**制发《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和《抚顺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持续巩固落实十五条硬措施。**三是**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先后组织召开 4 次专项行动调度会议，制发《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函》28 份，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四是**做好省安委会第四督查组“两会”期间督查检查反馈的 339 项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 338 项。市安委会 7 支综合督查组对县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共发现隐患问题 219 项，目前整改完成 218 项。

6. 关于“推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批工作进度缓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 号）和

辽宁省应急厅《辽宁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办法》（应急〔2022〕3号）文件精神，分析研判我市工贸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现状，定期总结我市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二是制订《抚顺市工贸企业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管理办法》，采取“企业自评、县区初审、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评审、市局定级”的办法，确保我市工贸企业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顺利开展。三是严格落实《抚顺市工贸企业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管理办法》，计划三季度完成1家市直管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公示工作，四季度完成4家县区工贸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公示工作。四是将安全标准化定级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整改成效：一是2023年6月，组织认真研读学习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和辽宁省应急厅《辽宁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办法》（应急〔2022〕3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形成《抚顺市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汇报》；

二是7月27日，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后，明确抚顺市工贸企业标准化定级工作实施办法，边推动边完善；三是8月24日，下发《全市开展工贸行业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行动实施方案》（应急〔2023〕142号）和“标准化定级工作流程图”，推动完成1家市直管企业和4家县区工贸企业三级

标准化定级公示工作。

7. 关于“应急执法队伍改革工作推进缓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推动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抚顺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应急执法改革工作。三是整合市本级监管执法职责，健全监管执法体系，充实执法力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执法信息化，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四是加强对县（区）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指导。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学习《关于做好地方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38号）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同志2023年7月18日在地方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二是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地方机构改革工作最新的指导意见精神，遵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本级原则上不再保留行政执法队伍”的原则，统一部署开展市本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能进行进一步优化整合。三是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抚顺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抚委办传达〔2023〕6号），为指导开展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供基本遵循。四是学习借鉴鞍山、锦州等省内其他城市经验做法，结合机构改革工作要求，完善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8. 关于“推动信息化建设行动迟缓”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近期成立市应急局信息化建设工作专班，协调移动、联通、电信 3 家运营商，重新规划梳理建设方案，积极与市大数据管理局对接，加快推动信息化建设步伐。二是推进“互联网+执法”全面使用。全局所有执法人员全部在配置执法终端上安装“互联网+执法”系统软件，印发执法终端 APP 操作手册，加强培训，大力推进系统广泛使用。三是积极向省应急厅、国家应急部争取重大风险防控项目专项资金，指导协调推动抚顺高新区，突出其以信息化为支撑手段的新型园区运营模式、管理模式、服务模式，同步构建智慧产业赋能体系，全面建成高新区“智慧园区”。四是推广应用“应急指挥视频点调系统”，实现应急部、省厅、市局、县区局各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时视频调度和通话，直接进行会商研判。同时，加强值班值守，8 个视频节点全部实现 24 小时开机状态，随时接收视频点调连接。

整改成效：一是积极跟进全市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进度，将指挥平台建设纳入全市大数据平台建设中，做好相应数据采集和录入工作，完成市应急局全部执法人员“互联网+执法”系统软件安装配置工作。二是完成对市、县区应急管理局新招录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三是投资 4950 万元（争取应急部重大风险防控项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自筹 3450

万元)推进抚顺高新区“智慧园区”一期项目建设工作。截止目前,机房及调度中心建设基本完成,功能中台已完成开发,进入调试阶段;应急指挥视频点调系统,实现全天候开机状态,随时接收视频点调连接。

9.关于“对高危行业安全风险研判防控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全市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学习《辽宁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实施办法》,提高安全风险研判防控意识。二是按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流程,每年1月底前开展生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形成《重大安全风险研判报告》。三是结合矿山综合治理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抚顺市煤矿安全监管办法》,明确责任分工,规定监管时限,强化跟踪督导,并定期聘请省级煤矿相关专业专家,为企业开展“把脉”、“问诊”。

整改成效:一是从上到下,从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到煤矿企业,不断提高认识,明确安全风险研判的重大意义,不断提升发现问题的意愿和水平,将安全关口前移,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稳定。二是组织全市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到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召开现场培训会,会上共同学习了《辽宁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实施办法》。为了巩固学习效果,对现场参加培训的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和煤矿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煤矿安全风险预控问卷调查,从问

卷调查的结果来看，都能清楚自身的安全工作责任，都有做好安全工作的意愿，对身边存在的不安全行为能够及时的提醒和制止。三是按照《辽宁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实施办法》要求，组织辖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及煤矿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认真研究预判，形成问题清单，上报省级两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和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经省级两局审核反馈，督促相关煤矿形成研判报告进行上报，再次经省级两局确定，下达相关预警信息，针对预警信息，强化跟踪督办，督促煤矿企业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并认真实施，确保煤矿不出现重大安全风险。四是组织制定了《抚顺市煤矿安全监管办法》，明确了市、产煤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种类人员的监管责任，形成了煤矿安全监管的网络，为煤矿安全生产履行好监管职责。五是弥补煤矿监管力量不足，聘请经验丰富的相关专业的煤矿专家，对煤矿进行“把脉”“问诊”。比如：2023年7月11日至13日，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及聘请的专家联合我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东洲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的相关人员一行24人，按照《关于印发〈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系统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全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泰和

煤炭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把脉”检查，发现隐患 78 项，近期经过我局复查，已整改隐患 76 项，还有两项我们正在督促整改中，直至所有隐患整改完毕，形成闭环。

10. 关于“救灾物资储存管理存在隐患”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消防器材大检查，对过期或无合格证标识，没有安全保障的灭火器材予以更新。二是进一步修订完善《抚顺市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规定》，强化对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人员安全教育，每日加强安全巡查，形成物物有登记、事事有人管、项项有落实的长效机制。三是形成《关于补办市应急物资储备库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请示》，并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容缺”办理不动产登记。

整改成效：一是完成 30 个灭火器维修、充气换粉工作，灭火器有效期至 2025 年 5—10 月，储备库安全通道、安全出口布局合理、畅通，消防标志设置清晰，应急照明设置到位、完好、有效。二是修订完善储备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操作流程，对储备库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完善储备库每日巡查制度，规定管理人员每日早、中、晚三次进行安全巡查，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详细，发现问题立即解决或报告。三是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市民政局、市住建、国资集团、规测院、自然资源服务中心等单位就物资储备库产权办理事宜进行会商，投入 6.246 万元办理《房屋鉴定合格报告》、《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和《税收确认书》，并

完成消防验收工作。**四是**向市政府提交《关于补办市应急物资储备库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请示》，采取“容缺”方式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11. 关于“煤矿安全监管能力有待提升”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全市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学习《辽宁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实施办法》，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煤矿重大隐患的风险预判防控意识和防范能力。二是结合我市开展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督促煤矿企业做好自查自改，加强跟踪督导。三是结合矿山综合治理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抚顺市煤矿安全监管办法》，明确责任分工，规定监管时限，强化跟踪督导，并定期聘请省级煤矿相关专业专家，为企业开展“把脉”、“问诊”。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全市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到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召开现场培训会，共同学习了《辽宁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实施办法》。并通过煤矿安全风险预控问卷调查了解煤矿企业安全风险预控管理状况，同时也加深了对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内容和步骤的印象。尽而对做好该项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二是举办矿山执法检查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为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政治素质以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我局于2023年8月举办了市、县（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

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专门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专家进行授课，以浅显易懂的语言，把日常矿山安全监管要抓住的重点、难点内容解读的非常透彻，对我们今后监管检查具有极强的指导性，从而充分调动了矿山安全监管人员的工作热情，为提升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起到了非常大的引导作用。三是组织制定了《抚顺市煤矿安全监管办法》，明确了市、产煤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种类人员的监管责任，形成了煤矿安全监管的网络，为煤矿安全生产履行好监管职责。四是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督促煤矿企业做好自查自改，并加强跟踪督导，正常生产的泰和煤矿通过每月一次的全面自查，对查出的各类隐患，均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五是组织局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定期集中学习，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从 2022 年 6 月以来，为提升煤矿安全监管人员业务水平，我们定期组织集中学习，重点学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一规程四细则”；学习上级有关安全文件指示、指令、会议精神等；学习采、掘、机、运、通等相关业务知识。不断学习探讨各专业规定、要求和知识，一定程度上解决监管人员专业单一所带来的困扰。

12. 关于“地震检测工作质量有所下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采取分步实施、整体推进，制订维护改

造计划，向省地震局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争取资金支持，推进维护改造。二是计划先投资2万元，对南山城地震监测站的老化线路进行改造，8月底前完成施工改造。三是配备和培训相应的监测维护人才队伍，建立监测维护长效机制，做到人岗相适。

整改成效：一是于8月24日分别向省地震局和市政府发出请示（抚应急[2023]144号、145号文），申请资金支持，用于对中心值班室工作电脑、地震监测工作电脑进行更换更新，对外网线路进行升级改造；对隶属于我中心管辖的清原县南山城、新宾县木奇、抚顺县山龙峪等地震监测站的地震监测设备、接收和输送的信号线路、水管进行更新改造，对道路及山洞洞室进行维修维护等。二是利用本年预算资金，前期对南山城地震监测站的老旧线路进行维修维护，于8月11日签订施工合同，8月22日工程结束，并于8月23日验收完毕。三是已完成两期的部门内部业务培训，今后将继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内部业务培训。

13. 关于“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关于进一步压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分工方案（修订）》精神的学习，提升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二是严格执行文件定密制度，依法依规定级标密，严格按照公文办理程序执行落实。三是严格落实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制度，分析形势，查找薄弱环节，

每季度进行研判，半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专题学习《关于进一步压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分工方案（修订）》文件精神。二是举办保密工作培训班，组织局机关各科室及应急服务中心学习《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试行）》，讲解保密相关业务知识，进一步加深掌握了保密工作的含义、涉密载体的制作管理、复制运转、审查留存等内容，结合各科室（队、中心）的工作性质，对容易发生失窃泄密情况的重要节点一一分析提示。三是8月25日完成党支部换届工作，严格落实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制度，计划于年底向党委专题报告意识形态工作。

14.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带头作用发挥得不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研判机制，党委书记做到对重要意识形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处置。二是党委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在其所在党支部至少讲授一次党课。机关党委每半年向局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三是加强干部队伍政治思想建设，重点对新提拔干部强化意识形态教育。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修订完善《抚顺市

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完成党支部换届工作，形成局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机关党委组织协调、各党支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三是组织开展党委委员上专题党课活动。8 月 31 日，局分管领导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讲话精神》为主题，对新一届支委会委员、各科室负责人和新入职公务员进行党课宣讲。

15. 关于“宣传舆论阵地建设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党委中心组学习、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制订不少于 2 次的报告会和研讨会，规范宣传舆论阵地建设。二是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强化舆论监督意识，规范使用党旗党徽，不定期开展检查，坚持立行立改。

整改成效：一是按照《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工作计划，9 月份组织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主题报告会。要求市局、县区应急局、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参加活动。10 月 27 日召开全市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二是 8 月份组织完成党支部换届工作，9 月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通过学习党旗党徽的组

成，党旗的悬挂场所和党徽的佩戴场所等内容，使党员全面掌握了党旗、党徽使用范围、方法及要求。开展对党旗、党徽使用情况主题党日活动，对不正确使用党旗、党徽的情况坚决抵制，立行立改。

16. 关于“组织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全局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的重要指示精神，市应急局党委定期开展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议。二是管理用好新媒体，积极传播正能量，信息上传实行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制度，并由办公室统一管理。三是为增强党员干部互联网思维、网络素养和业务能力，机关党委、办公室定期联合举办全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班，局办公室专职人员对相关科室负责同志进行专题辅导，有效推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落地。

整改成效：一是9月1日，组织召开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的重要指示精神》。二是加强对数字杂志、数字报纸、数字广播、手机短信、移动电视、网络、桌面视窗、数字电视、数字电影、触摸媒体等新媒体形式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制度。三是举办全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班，邀请市委网信办相关科室负责同志进行

专题辅导。

17. 关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资产划转工作仍未完成”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实物交接的原则，推动工作对接，积极沟通协调做好审计部门提出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资产划转问题。二是积极主动向市公安局反馈市委巡察组意见。三是专人负责积极与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进行对接，确认资产划转存在的疑点、难点，制定相关具体措施。

整改成效：一是于3月7日、8月23日分别向市公安局递交《关于帮助协调解决抚顺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资产划转至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函》、《关于商请解决资产划转的函》。二是对救灾物资保障库资产进行清点整理，并登记造册。三是做好与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资产划转交接后续工作。

18. 关于“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局党委每年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安排部署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局党委按照党委会制度要求，每半年召开党委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委书记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把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抓好抓落实。三是认真排查廉政建设风险点。对关键岗位领导人员

对照履行职责情况、执行制度情况进行排查。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订完善《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中共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业务工作同部署、落实、检查和考核。**二是**8 月 30 日，局党委会议组织专题学习《中共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三是**组织对关键岗位领导人员对照履行职责情况、执行制度情况进行排查，发放《2023 年科级干部、重点岗位人员职责履行情况、执行制度情况自查表》，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个人岗位风险点、执行制度项目认真排查，对需要向组织报告和说明的问题如实填写。**四是**按照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19.关于“一岗双责”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中共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将“一岗双责”纳入领导班子工作目标，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考核。**二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明确局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责任分工。**三是**党委委员坚持定期听取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开展述责述廉。

整改成效：**一是**完善《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制定《中共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党风廉政建设

设“一岗双责”制度》，将“一岗双责”纳入领导班子工作目标，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考核。二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实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分工清单，明确分工责任。三是按照抚顺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召开四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0.关于“领导干部报告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局党委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时掌握个人有重大关事项变动信息精准填报。二是建立领导干部报告有关事项台账，及时要求对干部子女升学、婚嫁等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整改成效：一是8月份，局党委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二是组织科室负责人、党员干部开展专题学习党规党纪培训班，全面提升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工作。三是机关党委对2023年干部有子女升学、婚嫁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填报，对符合报告事项的5人报纪委监委备案。

21.关于“廉政党课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订《抚顺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坚持与党建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明确工作计划，强化责任分工。二是结合2023年支

部换届工作，做好党务工作者培训工作，明确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讲一次“党风廉政”专题学习廉政党课，在其所在党支部讲廉政党课一次。三是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参观抚顺市廉政教育基地，请市纪委专家传授廉洁从政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及群众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整改成效：一是制订《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完善《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建工作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党建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明确工作计划，强化责任分工。二是结合党支部换届，各党委委员在其党支部宣讲廉政党课一次。三是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22. 关于“廉政谈话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订《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坚持与党建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明确工作计划，强化责任分工。二是采取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组织生活会等形式，要求分管领导定期与分管科室负责人、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廉政谈话。

整改成效：一是制订《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完善《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建工作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党建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明确工作计划，强化责任分工。二是召开班子民主生

生活会、基层组织生活会，分管领导与分管科室负责人、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廉政谈话。

23. 关于“在廉政文化建设上存在空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抓载体、建阵地，构建廉政文化教育平台。以电子大屏幕、内网平台、外网等宣传教育阵地开展好廉政文化教育活动，定期播放廉政教育片；购置廉政书籍，坚持正面教育，弘扬主旋律。二是搞活动，造氛围，丰富廉政文化建设内容。学习廉政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先进典型人物事迹学习和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廉政专题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整改成效：一是利用电子大屏幕宣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组织生活会等党支部制度。二是推动学习型党支部建设，采购《党支部工作手册》《新时代党员干部学习关键字》等党建书籍，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活动，提高支部委员的政治理论素养。三是组织观看廉政专题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24. 关于“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受到党纪处分干部进行跟踪帮扶，充分运用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建立警示教育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增强纪律意识、廉洁意识。二是强化反面警示教育。组织涉及重要项目、重要环节的重点岗位和“关键少数”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

督促大家以案为鉴，自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

整改成效：一是建立警示教育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增强纪律意识、廉洁意识。定期举办党规法纪专题培训班，组织科室负责人、支部委员、新入职公务员等机关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办法（试行）》。二是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观看廉政专题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25. 关于“受处分党员跟踪帮扶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学习文件，领会精神。组织党务干部认真学习省市《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办法（试行）》，了解掌握相关《干部教育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报告表》等表格的填报工作。二是建立受处分人员日常谈心谈话机制，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

整改成效：一是8月份，机关党委组织科室负责人、支部委员、新入职公务员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办法（试行）》党规法纪。二是机关党委严格落实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关心教育和监督提醒。

26. 关于“物资储备库台账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市应急物资储备库账目管理，完善

出入库物资调拨程序，并依据 2020 至 2021 年救灾储备物资入库单据，补充建立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出入库台账。二是梳理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办理产权存在问题，向市政府提出产权“容缺”办理建议，专题会议研究，待产权办理完成后，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名录。

整改成效：一是补充建立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出入库台账，并进一步完善《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制度》，增加定期巡检制度，做到定期检查、趁早发现、有效解决。二是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市民政局、市住建、国资集团、规测院、自然资源服务中心等单位就物资储备库产权办理事宜进行会商，投入 6.246 万元办理完成《房屋鉴定合格报告》、《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和《税收确认书》，并完成消防验收工作。三是向市政府提交《关于补办市应急物资储备库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请示》，采取“容缺”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

27.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公务接待审批单和人员接待清单，统一“一函三单”标准。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对各科室科长和财务人员进行公务接待“一函三单”和报销必备凭证业务培训。三是严格落实“一函三单”规定，公务接待实行“一事一结”，规范公务接待报销程序。并做到其它支出层层审核把关。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日常业务培训。8月25日，组织各科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对公务接待“一函三单”和报销凭证等财务制度进行学习培训。二是提高机关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制定公务接待审批单和人员接待清单，统一“一函三单”标准。三是对公务接待严格把关接待范围与标准。落实“一函三单”规定，公务接待实行“一事一结”，完善公务接待审批程序、严格审核报销流程及凭证合规性。

28. 关于“报销审核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和教育，认真学习《抚顺市本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各项定额标准》，明确各项采购定额标准，确保各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市应急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流程，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和权限，确保审核过程规范、严谨。

整改成效：一是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文件学习。8月25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了《抚顺市本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各项定额标准》。做到心中有数，不超额报销，不违规过审。二是深入研学《市应急局财务管理制度》，筑牢财务审批规范流程思想红线，将责任落实到各个环节审批人员。

29. 关于“违规现金加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在局科级干部群发布严禁用现金加油的

工作提示，明确规定非紧急抢险救援等特殊状态下，现金加油一律不予报销。二是严格按照《抚顺市关于印发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一车一油卡规定，规范公务用车加油管理。三是做好用车前、后油量确认工作，避免出现现金加油现象。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在局中层干部群发布严禁用现金加油的工作提示，细化整改责任至具体科室、具体负责人，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二是学习市本级相关文件。8月25日，组织各部门学习《抚顺市关于印发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通知》及局用车制度。按规章制度用车，用车前后确认油量，及时用油卡补充，避免出现现金加油情况。

30. 关于“违规购买花卉”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公款购买花卉问题专题整改，规范办公室配备用品明细，杜绝超标准配置办公用品。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办公室人员学习《八项规定问题清单 80 条》内容，并针对问题清单，明晰规定界限，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再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提高工作作风及思想认识。8月25日，办公室人员组织各科室学习《八项规定问题清单 80 条》内容，明确了公款购买物品的范围，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禁用公款购买。二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中央八项规定。明确

规定花卉等物品购买后一律不予报销，做到严格执行报销流程。

31. 关于“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中共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实施细则（试行）》、《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试行）》，严格按照规定召开党委会决策议事。二是充分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决策意识，严格决策程序，对“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持事先调查论证、会上集体讨论、党政正职末位表态等规定。三是会议记录每位发言者的表达意愿，注重档案的收集完整和保管。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各科室负责人认真学习《中共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实施细则（试行）》《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试行）》。二是局党委会严格落实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实施细则，确保所有重大事项都严格按照既定程序集体决策。三是将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32. 关于“党政权责边界不清”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试行）》内容。二是对照学习局党委会会议制度和局长办公（局务）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会

议类型、研究议题、参会人员、决策方式等内容。三是进一步规范局党委会记录、局务会记录管理制度。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各科室负责人认真学习《中共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实施细则（试行）》、《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试行）》，认真领会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和程序。二是严格审议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和决策方式，按议题内容分类召开不同会议。三是将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33. 关于“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缺乏统筹谋划”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全委会会议精神。二是制订《抚顺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党建工作要点》，部署年度党建工作任务。三是制订《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建工作制度》。

整改成效：一是8月份，党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委会议精神。二是制订《抚顺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党建工作要点》。三是严格落实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8月完成党支部换届并开展工作。

34. 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切实规范民主生活会的程序。按照中央

纪委、中组部《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规范民主生活会程序。二是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强化会前准备，落实会后跟踪整改。党委书记是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要为开好民主生活会切实负起责任。三是结合谈心谈话，贯彻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相互交流思想，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直达病灶，主动查摆自身和其他同志存在的问题，组织评议认真整改。

整改成效：一是将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省应急系统干部教育整顿、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内容纳入到2023年民主生活会。二是理论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局9月开展“学习月·读书班”活动，推荐书目《习近平治国理政》等书籍。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发放《党建调查表》，收集广大党员的意见建议以及各党支部组织建设的一些创新思路。四是严格落实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8月25日完成了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按规定程序召开民主生活会，做好记录归档。

35. 关于“对党支部工作监督指导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完成支部换届工作。二是开展党务工作者培训，提升党务工作者党建工作能力和水平。三是坚持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同谋划、同

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局党委坚持每年听取一次支部党建工作汇报。

整改成效：一是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完成党支部换届工作。二是对各支部书记、支委会委员进行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党务工作者理论素质和业务能力。三是局党委定于四季度听取支部党建工作汇报。

36. 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完成支部换届工作。二是强化党章学习，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好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上好党课。三是班子成员坚持在所在支部讲党课。

整改成效：一是按照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8月25日完成党支部换届并开展工作。二是8月机关党委制定《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支部的制度汇编（试行）》。三是8月党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专题学习《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支部的制度汇编（试行）》。四是结合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省应急系统干部教育整顿活动安排，9月份，由局班子成员在其党支部讲党课一次。

37. 关于“组织生活会规范化程度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完成支部换

届工作。二是强化党章学习，强化党务工作者业务水平，规范组织生活程序，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会质量。三是聚焦关键环节，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强化会前学习教育，征求意见，围绕主题教育开展谈心谈话，深刻检视反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重点围绕履行党员义务、履行岗位职责等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并做好支部记录。

整改成效：一是按照 2023 年党建工作计划，8 月完成党支部换届并开展工作。二是机关党委制订《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支部的制度汇编（试行）》，组织党务工作者学习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支部制度。三是结合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省应急系统干部教育整顿活动安排，按照 2023 年党建工作计划，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

38. 关于“党日活动、谈心谈话制度执行不规范整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完成支部换届工作。二是强化党章学习，强化党务工作者业务水平，规范党日活动、谈心谈话制度，以应急管理面临的问题为导向，结合应急局实际设计党日活动主题。三是定期组织各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谈心谈话，要求结合年度工作总结、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

主题党日等进行。

整改成效：**一是**按照 2023 年党建工作计划，8 月完成党支部换届并开展工作。**二是**机关党委制订《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支部的制度汇编（试行）》，组织党务工作者学习“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支部制度。**三是**机关党委组织各支部书记、支委会委员、积极分子开展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党务工作者理论素质和业务能力。**四是**结合年度工作总结、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活动陆续开展谈心谈话工作。

39. 关于“党员发展、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熟悉掌握党员发展流程（5 个阶段 25 步骤），强化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四个关键环节管理，不能简化、不搞变通、不走形式。**二是**组织专业人员对全体党员档案材料开展自查，进行补办完善，整理归档。**三是**15 名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立即整改，联系本人，转到户口所在地党组织。

整改成效：**一是**结合党支部换届工作，对各支部书记、委员开展《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支部的制度汇编（试行）》专题培训，重点强化对党员发展流程（5 个阶段 25 步骤）与管理的业务学习。**二是**对全体人事档案材料开展自查，进行

补办完善，整理归档。三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完成对15名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转交工作。

40. 关于“党费收缴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党员思想教育，提高缴纳党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严格收缴标准，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为基本依据，严格支出流程，明确党费支出和使用必须经局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严格党费财务管理，局党委每年听取一次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汇报，并进行公示公开。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各科室负责人、支委会委员、新考入公务员开展《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支部的制度汇编（试行）》专题培训。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不规范、程序不统一进行培训，全面提升党务工作者理论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严格收缴标准，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为基本依据，8月25日完成党支部换届并开展工作，按月收缴党员党费一次并存入指定专项银行账户。三是召开局党委会听取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汇报，并进行公示公开。

41. 关于“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局党委召开会议，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规范议事决策程序。二是专题学习强调《中共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实施细则》和《局党委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议事决策程序。

三是规范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规范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对党委会议的主要内容、出席人员、列席人员、会议记录作明确规定，使会议内容更加详细，主体更加明确。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开展《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专题学习，进一步规范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促进局党委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二是加强党委班子成员、人事科工作人员对政策规定和程序的把握。三是将党委会与班子会分开召开，对会议的主要内容、出席人员、列席人员、会议记录作明确规定，使会议内容更加详细，主体更加明确。四是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发言规定。

42. 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档案任前审核规定，强化组织人事部门干部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二是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制定干部选拔任用方案，经组织部同意后严格组织实施。选拔过程中

紧紧把握酝酿、民主推荐、考察确定人选、公示、签批等重要环节。**三是**全面梳理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档案，对存在时间逻辑错误等问题自查自纠。**四是**认真执行干部任职规定，由局党委决定任职的，任职时间自局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对2019年12月4日，党委会议讨论通过15名中层正副职干部任职时间重新认定；加强干部任职文件印发的管理工作，层层审核把关；全面梳理干部任职文件。**五是**指定专人规范记录，形成详实完整的局党委会议记录。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开展《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专题学习，进一步规范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促进局党委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二是**加深党委班子成员、组织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对政策规定和程序的把握。**三是**将党委会与班子会分开召开，对会议的主要内容、出席人员、列席人员、会议记录作明确规定，使会议内容更加详细，主体更加明确。**四是在**确定考察对象和讨论决定的党委会议上，规范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43. 关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熟悉政策、明确标准、规范操作。**二是**常态化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更新档案资料，在干部提拔和职级晋升等环节认真按照干部人事档案标准进行审核。**三是**对存疑情况进行重新审核和组织认定。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人事部门通过开展学习，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水平。二是严肃干部人事工作程序，按规定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工作。三是完成对全局 2020 年以来的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档案全面核查。四是对存在问题进行查缺补漏。

44. 关于“落实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文件精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理论水平。二是对标一流标准，动态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对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内部运转等方面内容再梳理、再完善、再优化，努力营造优质政务服务环境。三是根据《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抚顺市优化营商环境（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制定《抚顺市应急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制定方案，使全体人员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了工作职责。二是通过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提升了理论水平。三是通过到优秀服务窗口学习工作经验等方式，明确认识到了工作差距，明确了工作标准和责任，进一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45. 关于“存在‘重业务轻营商’思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

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理论水平。二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对营商环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相关工作纳入到局党委会议议程，认真研究部署，定期检查考核。三是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党委委员年度工作述职汇报的重点事项。

整改成效：一是党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理论水平。二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压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分工方案（修订）》文件要求，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相关工作纳入到局党委会议议程。三是将营商环境工作重点纳入述职述廉报告中。

46. 关于“对影响营商环境的难点、堵点化解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办理投诉件的人员业务培训，学习投诉件评星规定及处理的程序。二是高度重视，对涉及专业业务类投诉，组织业务科室骨干，专题研究；涉及到现场问题，务必现场踏勘，发现问题隐患，立即处置。三是提高回访沟通能力，做到耐心细致、解答清晰、依法依规，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投诉件办理结果的满意度。

整改成效：一是政策熟悉、宣传讲解到位。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岗位专业知识，将法律法规政策融会贯通，及时掌握和学习最新政策并做好宣传讲解。二是提高效能。对发

现的问题在要求时限内尽早解决，不拖沓，不推诿。三是端正服务态度。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47. 关于“在执法检查中缺乏有效统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同一家企业执法检查工作前定期协调相关部门，统筹时间安排，合并执法检查。二是加大执法培训，提升执法效率，减少安全检查频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三是建立联动制度，形成联合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的长效机制。

整改成效：一是 8 月 2 日对照《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进行梳理，发现在今年的三季度有 2 个科室对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毛公分公司的执法检查工作任务，当即决定 8 月 7 日，2 个科室联合对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并制定了执法检查方案和现场检查记录。二是为避免执法检查重复化，8 月 18 日举办了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意在提高执法效能，并且明确应急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如何协调、统筹、联合执法。三是建立了《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内部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形成联合执法检查长效工作机制，在今后的工作长期执行，并明确内容及组织形式等，以制度形式统筹，达到及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又减少对企业安全执法检查的频

次，从而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48. 关于“落实执法公示制度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会前学法，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印发抚顺市应急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八项制度的通知》、《安全生产执法手册》，提升执法水平，强化规范执法。二是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链条管理，按照“制定方案、组织实施、隐患验收、公示公开”的步骤组织实施，制定执法工作流程，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三是主动接受体系内法制审核，主动对接法制部门，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变化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事项审核制度，及时发现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确保行政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四是建立健全《抚顺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执法公示程序，明确执法公示时限，规定违规惩治办法，形成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长效机制。

整改成效：一是8月24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印发抚顺市应急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八项制度的通知》（抚应急〔2021〕46号）、《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二是定期通过网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流程图”已经完成制作。三是8月24日，对2022年全年执法情况进行了自查自审，对存在问题的执法案卷进行重新核对。四是8月31日，对2023年全年执法录入“互联网+”执法系统并已经进行核对。

49. 关于“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文书制作规范》等规章制度，熟悉掌握制作执法文书流程，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二是建立执法案卷及执法方案、文书联审制度，实行层层审核、层层把关，不断提升执法文书制作水平。

整改成效：一是8月25日，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二是对照手册内容及法律法规，自查自检2023年行政执法文书，保证执法文书按照规定规范填写。

50. 关于“对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掌握不全面，咨询解答不细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审批人员服务意识、业务水平。二是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对现场咨询解答不到位的问题，加强与监管科室沟通，确保第一时间给予服务对象答复。三是强化行政审批人员考核管理，定期监督检查，杜绝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组织对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学习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等，窗口人员的能力素质和办事能力得到了

提升。二是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使窗口工作人员进一步熟悉和掌握每个审批事项的法律依据和标准要求，提升了服务质量。三是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窗口人员能力素质，营造了更加高效快捷的政务服务环境和水平。

51. 关于“未将《办事不找关系指南》在审批窗口摆放、公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窗口服务人员学习《办事不找关系指南》等相关营商环境服务规定，提高服务意识，从思想上解决服务不到位现象。二是加快“清风窗口建设”，将《办事不找关系指南》及时打印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在窗口摆放，方便办事人员了解和查阅，让服务对象一目了然。三是定期总结分析窗口服务工作，动态更新应急局窗口服务指南和相关资料，让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安全生产最新变更内容，提高服务效率。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组织窗口人员学习《办事不找关系指南》等相关营商环境服务规定等，让服务对象看到成效。二是通过定期修订《办事不找关系指南》和总结等方式，让办事企业更方便。

52. 关于“审批事项存在超时办结的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窗口服务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掌握审批事项、流程、时限等内容，增强责任意识，加快窗口审查，杜绝超时办结现象。二是坚持案不积卷，对已受理的审

批事项，与相关业务科精准对接，确保日清月结。三是指定专人每天查看网上受理审批事项进程，确保线上线下受理事项同步办结。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整改，进一步提高了窗口服务人员业务知识水平，对审批事项、流程、时限等内容做到心中有数，有问必答，增强了责任意识，加快窗口审查，杜绝超时办结现象。二是坚持案不积卷，对已受理的审批事项，与相关业务科精准对接，确保了日清月结。三是指定专人每天查看网上受理审批事项进程，确保线上线下受理事项同步办结，进一步提高了办事效率，达到受理事项按时限要求办结。

53. 关于“全市危化监管专业人员占比未达到国家要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接市县（区）两级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明确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计划，重点向危化行业监管领域倾斜。同时，制定印发《关于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人员问题的督办函》，督促各县区按照规定配齐配强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充实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力量，确保全市危化监管专业人员占比达到75%。二是市应急局定期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人员进行检查，即时了解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困难。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印发关于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人员问题的督办函，督促各县区对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配备问题

抓紧落实。二是各县区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人员配备问题进行调度，督促各县区对危化品监管人员进行调整。三是督促各县区应急局将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人员招录申请列入明年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录计划，制定招录计划，确保全市危化监管专业人员占比达到 75%。

54. 关于“对直接监管企业还存在监管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专题研讨会，认真分析特殊钢两起事故发生原因，深入查摆企业暴露出的“三违作业”治理、操作规程制定、一般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岗位人员调配等方面存在问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大处罚力度，并举一反三。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结合已经部署的《全市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全市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全市制造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专家会诊工作方案》等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推动市直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 7 条法定工作职责，加强“三违作业”情况治理、完善岗位操作规程、提升企业一般安全隐患自查整改能力水平和合理配备岗位操作人员，鼓励企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助推企业提升本质安全管理水平。三是依据《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抚顺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抚安委〔2019〕10 号）第五条、第五项规定，市安

委会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整改成效：**一是**2023年8月，通过走访调研，执法检查，专家服务等多种方式对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有针对性的各类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二是**8月15日，市安委办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约谈，会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对如何更好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55. 关于“在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管方面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精准研判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市场，引入竞争机制，增加培训机构。**二是**推动构建以高校、职业院校、企业所属教培中心、职业高中为主体的共同参与的培训市场模式。**三是**对培训机构区域布局进行调研，研究解决清原县、新宾县参培人员路程较远、出行不便及工学矛盾等问题，保证培训项目互补，实现区域合理覆盖，形成有序竞争的良性发展态势。

整改成效：**一是**引入竞争机制，增加培训机构。**二是**推动构建以高校、职业院校、企业所属教培中心、职业高中为主体的共同参与的培训市场模式。**三是**解决清原县、新宾县

参培人员路程较远、出行不便及工学矛盾等问题，保证培训项目互补，实现区域合理覆盖。**四是**达到“三项岗位”人员（企业法人、安全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工作全覆盖，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56. 关于“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看齐意识，定期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局党委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二是**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把抓好基层党建工作作为重要议事议程。**三是**围绕党支部换届工作，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建设，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党员发展及教育管理工作。**四是**严格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在班子成员分工中明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分管科室工作人员开展廉政谈话，强化廉政风险点监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五是**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工作会议，深入分析各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研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六是**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检查。**七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扎实推进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八是**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生命重于泰山》，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抚顺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监管职责和事故案例汇编》。

整改成效：**一是**制订《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度学习计划》，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纳入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内容，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二是制订《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并严格落实 2023 年党建工作计划，8 月完成党支部换届并开展工作。

三是结合党支部换届工作，组织各支部书记、支委委员开展《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支部的制度汇编（试行）》专题培训，重点强化对党员发展流程（5 个阶段 25 步骤）与管理的业务学习。

四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实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分工清单，明确分工责任。

五是坚持每季度召开市安委会全体会议，紧盯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剖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六是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检查。

七是按照国家和省贯彻落实十五硬措施相关要求，制发了《抚顺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结合抚顺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为 56 项重点工作任务，并明确责任分工，规定完成时限和标准，将十五条硬措施转化为稳控安全生产形势、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八是印发《抚顺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

监管职责和事故案例汇编》，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并开展座谈交流活动，切实拧紧思想“安全阀门”。

57. 关于“党委主要领导存在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市委及应急管理部网络平台、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撰写学习笔记。二是带头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带头严守纪律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对“三重一大”事项，坚持按照程序进行集体研究。三是主持召开局党委会议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每年至少讲授一次主题党课。四是严格落实廉政谈话制度，每年根据工作实际，开展不同形式的廉政谈话。民主生活会召开前，主动与班子成员、分管科室负责人，党员开展谈心谈话。五是加大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力度，结合执法检查督查，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调研。六是认真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应急管理专业知识。七是贯彻落实《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努力构建大应急机制，明确“防”“管”“救”“建”四条工作主线，推进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

整改成效：一是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理论武装的重中之重，切实提高运用党的

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二是带头学习《中共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实施细则（试行）》《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试行）》，严格落实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实施细则，确保所有重大事项都严格按照既定程序集体决策。三是主持召开局党委会议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全市应急干部教育整顿活动安排，讲授党课—《坚持“赶考”之路、打造“应急”铁军》。四是带头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对需要向组织报告和说明的如实填写。五是结合应急系统万人进万企活动，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调研，实际了解企业安全生产存在的困难，持续抓好助企纾困工作。六是认真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法等专业知识，逐渐成长为推动全市安全发展的行家里手，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推动工作的动力、破解难题的对策。贯彻落实《抚顺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工作要点》，围绕“防”“管”“救”“建”四条主线开展全年应急管理工作。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落实措施：一是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

应急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委会议学习制度中，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常态化、制度化。二是坚持每季度召开市安委会全体会议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及有关重点任务进行部署。三是制发《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和《抚顺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持续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省50条具体举措和我市56条细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安全生产“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四是深入开展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全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通过专家指导服务，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

落实成效：一是完善《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2023年，先后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4次。二是2023年以来，先后召开3次安全生产季度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通报全市事故情况，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三是持续巩固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制发《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抚顺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安全生产“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四是深入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8459 家次，排查整改各类隐患 2592 项，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五是组织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先后组织召开 4 次专项行动调度会会议，制发《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函》28 份，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2. 关于“切实发挥党委统揽全局领导核心作用”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落实措施：一是充分发挥局党委班子统揽全局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以上率下，不断夯实政治理论基础，提高政治站位，恪守政治规矩，通过以上带下，全面开启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强化党委政治生态。二是明确党委议事规则，完善党建工作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党委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提高党委议事决策质量，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增强党委的凝聚力、战斗力。三是市应急局广大领导干

部要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要求，认真学习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内容，加强党内监督力度，切实加强下属单位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工作。

落实成效：**一是**结合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省应急系统干部教育整顿、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内容，班子成员定期在其党支部讲授党课，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强化党委政治生态。**二是**通过开展《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专题学习，进一步规范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促进局党委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三是**通过开展《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专题学习，进一步规范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加深党委班子成员对政策规定和程序的把握，促进局党委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四是**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要求，召开局党委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对坚持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全面提升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的质量提出要求。

3. 关于“落实‘两个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落实措施：**一是**把落实“两个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通过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理论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

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内容，增强党员守纪律、讲规矩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二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按照要求每半年至少专题召开一次党委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工作，局机关党委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敏感时期节点，发布廉政信息提醒，组织局机关党员干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的廉政教育，确保局机关风清气正，坚决防止发生违规违纪情况。三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按照《抚顺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和服务，确保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杜绝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吃拿卡要等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主动为企业开展专家会诊查找安全隐患，努力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落实成效：一是组织学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订完善《抚顺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中共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业务工作同部署、落实、检查和考核。二是8月30日，局党委会议组织专题学习《中共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三是组织对关键岗位领导人员对照履行职责情况、执行制度情况进行排查，发放《2023年科级干部、重点岗位人员职责履行情况、执行制度情况自查排》表，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个

人岗位风险点、执行制度项目认真排查，对需要向组织报告和说明的如实填写。**四是**将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同常态化干部管理教育结合起来，坚持“严”的主基调，“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严肃查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以清除“蛀虫”和害群之马的实际行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应急管理干部队伍。

4. 关于“规范权力运行，健全财务管理机制”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落实措施：**一是**严格落实财务纪律，严格落实公务接待“一函三单”规定，公务接待实行“一事一结”，规范公务接待报销程序。严格按照《抚顺市关于印发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一车一油卡规定，规范公务用车加油管理。**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学习《八项规定问题清单 80 条》、《抚顺市本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各项定额标准》、《抚顺市应急局财务管理制度》，明晰规定界限、规范局配备用品明细，杜绝超标准采配置办公用品；明确财务审批流程各个环节的责任和权限，确保审核过程规范、严谨。**三是**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消防器材进行全面检查，对过期或无合格证标示，没有安全保障的灭火器材予以更新，建立储备库灭火器台账。**四是**加强对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和考核监督，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人员每日要对储备库安全情况进行巡查，并做

好巡查登记，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记录在案，能够立行立改的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向领导报告。

落实成效：**一是**制定公务接待审批单和人员接待清单，统一“一函三单”标准，提高机关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组织各科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对公务接待“一函三单”和报销凭证等财务制度进行学习培训。严格执行“一函三单”规定，公务接待实行“一事一结”，完善公务接待审批程序、严格审核报销流程及凭证合规性，对公务接待的范围与标准进行严格把关。**二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中央八项规定，组织全员学习《八项规定问题清单 80 条》内容，明确公款购买物品范围，严禁用公款购买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三是**修订完善储备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操作流程，完成 30 个灭火器维修、充气换粉工作，灭火器有效期至 2025 年 5—10 月，储备库安全通道、安全出口布局合理、畅通，消防标志设置清晰，应急照明设置到位、完好、有效。**四是**对储备库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完善储备库每日巡查制度，规定管理人员每日早、中、晚三次进行安全巡查，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详细，发现问题立即解决或报告。

三、深化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虽然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巡察工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将以本次市委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党的建

设，全面履行党委主体责任，从严抓好整改后续工作，持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效。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对全局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团结引领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以先进理论指导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局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和整体工作合力。

（二）进一步强化纪律规矩，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从严治党各项制度要求，下大力气推动解决应急管理工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整治“四风”问题，抓实“两个责任”，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力度，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着力锻造一支新时代的应急管理“铁军”。

（三）进一步突出成果转化，努力推动工作再上台阶。

持续深化整改落实，适时组织“回头看”，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巩固提升。在深入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标本兼治，深入查找分析管党治党方面存在的不足和原

因，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全局上下改进作风、服务发展的强大动力，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围绕“防”、“管”、“救”、“建”四条工作主线，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再创新台阶，切实为抚顺振兴突破发展保驾护航。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57500737；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社保大厦8楼市应急管理局；电子邮箱：fsyjdw@163.com。